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4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（修正版）1份 (31332654\_113305490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之修正版本（如附件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866號及本局113年4月1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52323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案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短影音之影片格式為「直式影片9：16」，故刪除原簡章「二、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規範—類型」所載「須以橫式拍攝」之文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  
  
2024/04/17  
13:22:27

萬芳高中 1130417



\*PPAA1136004662\*